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自願公告

收購麥當勞中國大陸和香港業務之控制權益

本公告是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中信」）作出的自願公告。

收購和特許經營

中信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中信、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I, L.P.（「中信資本」）和 Carlyle Asia Partners IV, L.P.（「凱雷」）擬通過 Grand Food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買方」，作為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麥當勞中國大陸和香港業務之控制權益（「收購」）。

2017年1月9日，買方與（其中包括）McDonald's China Holdings Ltd.（「MCHL」）及 Golden Arches Investments Ltd.（「GAIL」，與 MCHL 一起合稱「賣方」，作為麥當勞公司的附屬公司）簽訂了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以最高 2,080 百萬美元（約合 16,141 百萬港元）的總對價收購麥當勞中國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對價將部分以現金方式及部分以將發售給 GAIL 的、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為買方的中間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之新股的方式結算。

收購交割（「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 Fast Food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進而由中信和中信資本分別間接持有約 61.54% 和 38.46% 的股權）、凱雷和 GAIL 分別持有 52%、28% 和 20% 股權。目標公司將在交割後成為中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雖然中信將在交割時收購目標公司的控制權益，中信在目標公司中的應占經濟利益（按「透視」基礎）將為 32%（在考慮全部少數股東權益後）。中信面對的應付收購對價

將僅達到 665.6 百萬美元（約合 5,165 百萬港元），這代表中信在目標公司中的應佔經濟利益的 32%。

以交割為前提，目標集團將獲授予主特許經營權，根據兩份主特許經營協議（「主特許經營協議」），在中國大陸和香港經營麥當勞餐廳，期限 20 年，將自交割起開始。

交割後，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中信、中信資本、凱雷和麥當勞的代表組成。麥當勞的現有管理團隊將在交割後繼續留任目標集團。

控股公司已聘用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擔任該收購的獨家財務顧問。中信已就該收購聘用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和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中國的財務顧問。

收購和特許經營的原因和獲益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也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其中國和海外的業務涵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及其他領域。

隨著中國城市化的不斷推進、中產階層的持續擴大以及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國內消費領域增長迅速。中國的就業人口大於美國和歐洲的總和，但中產階層的消費水平與發達國家相比仍有較大差距。隨著可支配收入的增長，中國居民在休閒和餐飲方面的消費將持續增加，而三、四線城市的市場潛力尤為巨大。因此，預計西式快餐市場仍將保持快速增長。

消費需求將成為未來拉動中國經濟增長的重要動力，此次交易是中信佈局消費領域所跨出的切實一步，也是中信踐行金融與實業較均衡發展戰略的又一舉措。同時，與麥當勞合作也能更好地發揮雙方業務的協同效應。麥當勞龐大的網絡和消費群體是不可多得的資源，將有助於中信業務的未來發展。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控股公司預計將在交割後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項下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GAIL（在交割後將成為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預計不會成為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目標集團成員與 GAIL 的若干聯繫人在交割後達成的主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交易及若干附屬交易（包括若干租賃安排）不應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司將監督該等交易的進展（包括控股公司繼續作為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狀態）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適用規定。

警告

由於交割以若干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豁免，如適用）為前提，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本公告事項不以任何方式暗示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會完成。

由於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建議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振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及蒲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晉明先生、劉野樵先生、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李富真女士、藤田則春先生及周文耀先生。

除非另有規定，僅為說明之目的，在本公告中美元兌港元按 1.00 美元 = 7.76 港元的匯率計算。概無作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能夠或可能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的陳述。